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632號

原告 賓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周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，原告固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稽諸系爭契約當事人欄位及簽署欄位均為空白，難認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